

缴纳会费须知

1、会员名册

序号	姓名	性别	社团职务	工作单位	会费标准 (元)
1	邹蓉	男	会长 常务理事	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400
2	郑四卿	男	副会长 常务理事	武汉思力特种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400
3	罗华安	男	副会长 常务理事	湖北金轮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400
4	丁勇军	男	副会长 常务理事	中建华鼎装饰集团公司	400
5	周必成	男	副会长 常务理事	中建三局二公司	400
6	彭萍	女	副会长 常务理事	鼎正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恩施分公司	400
7	王彬	男	秘书长 常务理事	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400

8	唐义军	男	常务理事	中建铁投集团	300
9	金胜祥	男	常务理事	湖北金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00
10	徐文胜	男	常务理事	华中科技大学土木检测中心	300
11	王清	男	常务理事	湖北陆诚检测	300
12	郝良永	男	常务理事	湖北永兴房地产	300
13	李家庚	男	常务理事	湖北远升集团	300
14	郑富生	男	常务理事	襄阳宙际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300
15	张军	男	常务理事	湖北慧博工程造价咨 询公司经理	300
16	王家阳	男	常务理事	武汉杰博达建筑工程 顾问有限	300
17	彭启运	男	常务理事	武汉市中泽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300
18	万文峰	男	常务理事	湖北广厦六建副	300
19	徐凯华	男	常务理事	湖北国邦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300
20	陈小霞	女	常务理事	天将集团	300
21	周燕英	女	常务理事	荆州恒祥建筑设备租 赁有限公司	300

22	繆力	男	常务理事	武汉寻泉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汉聚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00
23	蒋泽勇	男	理事	十堰市润泽工程有限公司	300
24	李元璋	男	理事	天门市规划局	300
25	柯亨中	男	理事		300
26	吴河子	男	理事	湖北雷特防雷检测有限公司咸宁分公司	300
27	李霞	女	理事	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
28	陈邦砚	男	理事	襄阳现代建筑集团	300
29	刘金华	男	理事	湖北洲天集团董事长	300
30	吴传涛	男	理事	湖北宇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0
31	熊楚清	男	理事	麻城市职教集团	300
32	熊正锋	男	理事	顺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总监	300
33	周厚才	男	理事	湖北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300
34	黄伦亚	男	理事	武汉大学后勤集团注	300

				册建造师	
35	曾光强	男	理事	武汉博达强园林古建筑有限公司	300
36	季艳霞	女	理事	湖北鑫铭城投发展有限公司	300
37	陈宇	男	理事	湖北绿大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300
38	邵际琴	女	理事	湖北省旭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0
39	廖文才	男	理事	荆门市质监站	300
40	祁先攀	男	理事	武汉鑫汇美家具有限公司	300
41	叶心宁	男	理事	武汉长江现代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300
42	魏智勇	男	理事	武汉博智莱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300
43	吴国良	男	理事	武汉隽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0
44	郭俊宏	男	理事	香港汇艺装饰有限公司	300

45	许大茂	男	理事	湖北正泰造价咨询公司	300
46	熊辉	男	理事	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后勤集团	300
47	王辉	男	理事	武汉龙轩门业有限公司	300
48	肖德清	男	理事	深圳深培科技有限公司	300
49	毛凤琴	女	理事	武汉楚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0
50	江程	男	理事	中建三局东方装饰公司	300
51	江中新	男	理事	湖北鑫汇报废汽车有限公司	300
52	刘庆阳	男	理事	中建三局二公司华中公司物资部	300
53	宁继成	男	理事	武汉建筑业协会装配式建筑分会	300
54	卢启宇	男	理事	十堰市龙资工贸有限公司	300
55	郭文增	男	理事	武汉天兴洲道桥开发有限公司	300

56	王小明	男	理事	长江大学	300
57	严建德	男	理事	荆州市保障房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00
58	雷大可	男	理事	中铁大桥局物资管理部	300
59	徐德盛	男	理事	鄂州市华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
60	陈中国	男	理事	江苏灌南县中海商贸有限公司	300
61	江芹	女	理事	中建六局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300
62	褚志军	男	理事	中粮房地产公司	300
63	王大山	男	理事	神农架林区建筑设计院	300
64	黄罗	男	理事	黄石市个体投资	300
65	何鸿雁	男	理事	湖北陆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300
66	李国臣	男	理事	华中科技大学	300
67	程超胜	男	监事长	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00
68	赵 辉	男	监事	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00

69	金中凡	男	监事	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00
70	危道军	男	会员	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00
71	聂鹤松	男	会员	湖北省住建厅注册中心	200
72	赵世雄	男	会员	华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0
73	陈红萍	女	会员	宜昌夷陵区交通质监局	200
74	何燕	女	会员	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00
75	高殊擘	女	会员	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00
76	白萍	女	会员	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00
77	鲁琼	女	会员	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00
78	赵定翠	女	会员	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00
79	徐子懿	女	会员	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00

80	易莹	女	会员	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00
81	李诗媛	女	会员	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00
82	余信全	男	会员	武汉市汉江区工程审图公司	200
83	柳彬	男	会员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第710研究所	200
84	李少模	男	会员	武汉佳力特预应力工程有限公司	200
85	刘忠富	男	会员	中南勘探设计有限公司	200
86	刘敏杰	男	会员	荆门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200
87	郑伦	男	会员	中建三局东方装饰公司	200
88	宋述友	男	会员	武汉澳天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00
89	祝志群	男	会员	湖北中睿建设有限公司	200
90	张其军	男	会员	武汉诺恒置业有限公司	200

91	何登平	男	会员	武汉长阳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200
92	聂雪鹭	男	会员	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 术学院	200
93	黄英俊	男	会员	香港汇艺装饰有限公 司	200
94	伍昌友	男	会员	武汉科技大学	200
95	葛 晨	女	会员	中南建筑设计院	200
96	雷 鸣	男	会员	中建三局总承包	200
97	骆 进	男	会员	黄石市住建厅	200
98	刘 峰	男	会员	武汉大学基建处	200
88	代大勇	男	会员	武汉光阳建筑节能工 程有限公司	200
100	张维桃	女	会员	退休	200
101	陈继伟	男	会员	深圳海德伦工程有限 公司武汉分公司	200
102	章 杰	男	会员	湖北省建筑科学研究 院	200
103	曾 仕	男	会员	咸宁市化工建材公司	200
104	江红燕	女	会员	湖北省化工公司江北 公司	200
105	程安平	男	会员	武汉新动力燃料有限	200

				公司	
106	严天荣	男	会员	湖北省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0
107	柯锦华	男	会员	中建三局二公司	200
108	罗 瑞	男	会员	湖北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0
109	谭 莉	女	会员	巴东县城乡规划管理局	200
110	黄鑫鑫	男	会员	巢鸳设计工作室	200
111	朱长庆	男	会员	武汉雅高尚品有限公司	200
112	邓春明	男	会员	天地华宇集团	200
113	李正红	男	会员	湖北荆楚传媒有限公司	200
114	黄水平	男	会员	汉阳钢厂顺时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200
115	苏红强	男	会员	湖北安德广厦建设有限公司	200
116	黄修标	男	会员	中建三局三公司城投公司	200
117	江 涛	男	会员	菜鸟自主创业者	200
118	张 盼	女	会员	中建三局三公司	200

119	陶 英	女	会员	武汉海剑环保材料有 限公司	200
120	邓红武	男	会员	中建三局二公司华中 分公司	200
121	向 峰	男	会员	湖北亦凡消防装饰工 程有限公司	200
122	张 凯	男	会员	深圳云谷科技有限公 司	200
123	曹 稳	男	会员	黄石市个体投资	200
124	张国甲	男	会员	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 术学院	200
125	张细权	男	会员	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 术学院	200
126	王延该	男	会员	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 术学院	200
127	李 兵	女	会员	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 术学院	200
128	高 卿	男	会员	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 术学院	200
129	徐光辉	男	会员	湖北佳鑫汽车贸易公 司	200
130	金芳华	女	会员	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	200

				术学院	
131	易 操	男	会员	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 术学院	200
132	刘 葵	女	会员	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 术学院	200
133	秦首禹	男	会员	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 术学院	200
134	董 娟	女	会员	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 术学院	200
135	刘莉莉	女	会员	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 术学院	200
136	包泰民	男	会员	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 术学院	200
137	王 勇	男	会员	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 术学院	200
138	易玉丹	男	会员	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 术学院	200
139	张世华	男	会员	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 术学院	200
140	杨 敏	女	会员	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 术学院	200
141	杨 娟	女	会员	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	200

				术学院	
142	徐荣坤	男	会员	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 术学院	200
143	李 芬	女	会员	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 术学院	200
144	张 青	女	会员	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 术学院	200
145	仇小青	女	会员	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 术学院	200
146	范 钧	男	会员	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 术学院	200
147	祖志刚	男	会员	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 术学院	200
148	王荷池	男	会员	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 术学院	200
149	金幼君	女	会员	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 术学院	200
150	李 瑾	女	会员	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 术学院	200
151	宋 昂	男	会员	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 术学院	200
152	汪海龙	男	会员	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	200

				术学院	
153	程思思	女	会员	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00
154	张 恋	女	会员	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00
155	袁 明	男	会员	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00
156	袁学芳	男	会员	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00
157	谢艳芳	女	会员	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00
158	曾昭海	男	会员	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00
159	庄小兵	男	会员	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00
160	余菲菲	女	会员	三峡大学	200
161	肖东平	男	会员	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00
162	程红艳	女	会员	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00
163	杨劲珍	女	会员	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00

164	邱玲	女	会员	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00
165	杜丽丽	女	会员	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00
166	佴启明	男	会员	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00
167	张可	女	会员	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00
168	曾小红	女	会员	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00
169	叶晓蓉	女	会员	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00
170	杜金泉	男	会员	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00
171	王向东	男	会员	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00
172	张文学	男	会员	湖北省教育厅	200
173	沙本忠	男	会员	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00
174	詹亚民	男	会员	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00
175	廖维敏	女	会员	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00

				术学院	
176	王 平	男	会员	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00
177	刘怡勤	男	会员	神农架城投公司	200
178	黄先国	男	会员	湖北鸿友信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
179	耿 俊	男	会员	十堰市郧县房管局	200
180	胡嘉莎	女	会员	中建三局东方装饰公司	200
181	黄玉才	男	会员	市个体投资	200
182	董 文	男	会员	麻城市城管局	200
183	娄亚光	男	会员	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00
184	黄 锐	男	会员	十堰市规划设计院	200
185	吴青松	男	会员	房县质监局	200
186	陈玉松	男	会员	竹山房管局	200
187	刘少华	男	会员	竹溪县土地局	200
188	黄红林	男	会员	丹江口市设计院	200
189	刘 静	女	会员	郧西招标中心	200
190	胡 斌		会员	重庆大学城规学院	200
191	许爱娣	女	会员	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00

192	盛 达	男	会员	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00
193	杨 辉	男	会员	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00
194	贾永红	女	会员	襄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0
195	郭 锐	男	会员	襄阳微怡消防网络有限公司	200
196	涂 俊	男	会员	孝感市建筑档案局	200
197	梅 元	男	会员	秭归县交通局	200
198	任 鑫	男	会员	秭归县建设局办公室	200
199	黄 平	男	会员	秭归县建设局	200
200	罗盛平	男	会员	宜昌宏业工程项目管理公司	200
201	张 松	男	会员	湖北环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0
202	柳仁平	男	会员	秭归县质检站	200
203	蔡戈锐	男	会员	中建三局海外投资公司	200
204	来成彬	男	会员	中建三局三公司基础公司	200
205	张玉莲	女	会员	中建三局三公司商务	200

				部	
206	张文谦	男	会员	苏州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200
207	韩永刚	男	会员	秭归县茅坪镇政府	200
208	朱道清	男	会员	秭归县扶贫办	200
209	张卫华	男	会员	秭归县自来水公司	200

2、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校友会章程（审议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名称：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校友会（以下简称本会）。

第二条 本会的性质：是由原湖北省建筑工程学校、湖北省城市建设学校、湖北省城乡建设职工大学、湖北省物质学校、湖北省贸易科技学校及现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的校友自愿组成的全省性、联谊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遵守我国宪法、法律、法规，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联络校友，增进友谊，加强合作，促进交流，关心校友事业，促进广大校友共同进步；加强校友和母校的联系；关心和支持母校的

建设；为促进经济社会的发展，为校友个人发展及母校的建设发展做出贡献。

第四条 本会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规定建立党的组织，承担保证政治方向、团结凝聚群众、推动事业发展、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加强自身建设等职责。

本会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湖北省教育厅，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是湖北省民政厅，党建领导机关是湖北省教育厅。

本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党建领导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会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本会召开理事会、会员代表大会等重要会议，应提前 15 日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本会召开大型学术报告会、承接研究课题和调查课题、接受捐赠等活动，应在事前 7 个工作日内报行业管理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本会举办庆典、研讨会、论坛等活动，应在每年 1 月和 6 月，申报当年举办活动计划，列入计划后，应在活动前 10 天报登记管理机关审批后方可实施。本会组团出国出境、与境外组织交流交往，接受境外捐款等，在活动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报告，需办理手续的，应办理相关手续。

第六条 本会负责人包括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和监事长。

第七条 本会的住所设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藏龙岛科技园区藏龙大道 28 号，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行政楼三楼校友办公室秘书处。

本会的网址：

<http://ucvcxyh.hbucvc.edu.cn/alumniweb/web/index.html>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八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一）组织校友联谊、交流、考察、协作等活动，介绍母校的发展情况；

（二）关心，支持和帮助本会会员的知识更新，科技进步，创新发展；

（三）经审批，编辑出版会刊、建设本会网站，及时发布校友动态及本会有关信息；

（四）规范会员行为，关心校友事业，反映校友诉求，提供联谊平台；

（五）承办校友支援母校建设发展的有关事项。

第三章 会员

第九条 本会实行会员制。本会会员为个人会员。

第十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本会的章程；

（二）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三) 在本会的业务(行业、学科)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四) 曾就读于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及前身院校和并入后在学院学习的各层次学生(专科生、中专生、成教生、函授生、进修生等);

(五)、曾在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及前身院校和并入后在学院工作的教师、职工;

(六)、学校授予的名誉(客座、兼职)教授和外聘的各类专家、学者等。

(七)、愿意参加本会的有关活动。

第十一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 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包括:

1. 身份证复印件;

2. 校友信息反馈表;

3. 个人工作近照一张;

4. 工作业务证明或单位情况证明。

(三) 由理事会讨论通过;

(四) 由本会发给会员证, 并予以公告。

第十二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 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 (三) 参加本会的活动并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 对本会会费收支情况提出质询的权力；
- (五) 参加活动的同等参与权；
- (六)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三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本会的章程和各项规定；
- (二) 执行本会的决议；
- (三) 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 (四)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 (五) 按会员代表大会 $2/3$ 以上会员无记名投票表决通过的标准缴纳会费；
- (六) 及时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七) 积极联系校友；
- (八) 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
- (九) 按规定缴纳会费；
- (十) 为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的建设和发展建言献策；
- (十一) 完成本会委托的工作。

第十四条 会员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给予下列处分：

- (一) 警告；

- (二) 通报批评;
- (三) 暂停行使会员权利;
- (四) 除名;
- (五) 配合国家有关职能部门予以查处。

第十五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

第十六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动丧失会员资格：

- (一) 一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二) 一年不按要求参加本会活动;
- (三) 不再符合会员条件;
- (四) 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五) 个人会员被剥夺政治权利;
- (六)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十七条 会员退会、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第十八条 本会置备会员名册，对会员情况进行记载。会员情况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修改会员名册，并向会员公告。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九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

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决定本会的工作目标和发展规划；

（三）制定和修改理事、负责人产生办法，报业务主管单位和党建领导机关备案；

（四）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会长、副会长、监事长、秘书长；

（五）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六）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七）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八）决定终止事宜；

（九）决定名称变更事宜；

（十）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决议事项符合下列条件方能生效：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决定本会终止，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2/3 以上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按得票数确定，但当选的得票数不得低于到会会员代表的 2/3；

(三) 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监事长、秘书长（经理事会提名决定聘任的秘书长），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2/3 以上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四) 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2/3 以上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五) 其他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1/2 以上表决通过。

第二十一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五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经业务主管单位和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本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须提前 15 日将会议的议题通知会员代表。

会员代表大会应当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第二十二条 本会每年召开一次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认为有必要或经 1/5 以上会员代表提议的，可以临时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临时会员代表大会由会长或理事长主持。会长不主持或不能主持的，由理事会或提议的会员代表推举本会一名负责人主持。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理事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人数不超过会员代表数的 1/3，最多不超过 100 人（或依代表数情况待定）。

第二十四条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

（一）第一届理事由发起人与申请成立时的会员共同提名，报业务主管单位和党建领导机关同意后，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二）理事会换届，应当在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 3 个月，由理事会提名，成立由理事代表、监事代表、党组织代表和会员代表组成的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或专门选举委员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

理事会不能召集的，由 1/5 以上理事、监事、本会党组织或党建联络员向业务主管单位和党建领导机关申请，由业务主管单位和党建领导机关组织成立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或专门选举委员会），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拟定换届方案，应在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 2 个月经业务主管单位和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后报登记管理机关审批；

经登记管理机关同意，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理事；

（三）根据会员代表大会的授权，理事会在届中可以增补、罢免部分理事，最高不超过原理事总数的 1/5。

第二十五条 理事的权利：

（一）理事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对本会工作情况、财务情况、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三) 参与制定内部管理制度，提出意见建议；

(四) 向会长或理事会提出召开临时会议的建议权。

第二十六条 理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会利益，并履行以下义务：

(一) 出席理事会会议，执行理事会决议；

(二) 在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越权；

(三) 不利用理事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 不从事损害本会合法利益的活动；

(五) 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会的保密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谨慎、认真、勤勉、独立行使被合法赋予的职权；

(七) 接受监事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 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

根据会员代表大会的授权，在届中增补、罢免部分理事，最高不超过原理事总数的 1/5；

(三)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四)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除名及奖罚；

(六) 决定设立、变更和终止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办事机构和其他所属机构；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人选；

(八) 领导本会各所属机构开展工作；

(九) 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

(十) 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十一) 制定本会信息公开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工作站（或办事处）管理办法等重要的管理制度；

(十二) 决定本会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

(十三)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每届理事 3 次不出席理事会会议，自动丧失理事资格。

第二十九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1/3$ 以上的理事提议召开理事会的，可以临时召开理事会会议。情况特殊的，经登记管理机关同意后可以通讯形式召开。

第三十条 经会长或者 $1/5$ 以上的理事提议，应当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

理事长不能主持临时理事会会议，由提议召集人推举本会一名负

责人主持会议。

第三十一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从理事中选举产生，人数为理事的 2/3 以内，最多不超过 50 人。在理事会闭会期间，常务理事会行使理事会职权的第一、三、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项，对理事会负责。

第三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理事会届期与会员代表大会届期一致，与会员代表大会同时换届。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经业务主管单位和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三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的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常务理事 4 次不出席常务理事会会议，自动丧失常务理事资格。

第三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经业务主管单位和党建领导机关审核、报登记管理机关同意后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三十五条 经会长或 1/3 以上的常务理事提议，应当召开临时常务理事会会议。

会长不能主持临时常务理事会会议，由提议召集人推举本会 1 名负责人主持会议。

第三十六条 本会负责人包括会长 1 名，副会长 5 名，秘书长 1 名，监事长 1 名。

第三十七条 本会负责人经民主选举程序，通过会员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第三十八条 秘书长为专职，通过在理事中选举产生。

聘任的秘书长不是理事、常务理事，但可以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

第三十九条 本会负责人候选人的审核把关，按省委组织部牵头制定的《湖北省关于规范退（离）休干部在社会团体兼任职务的规定》、教育部党组制定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实施意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会新一届负责人候选人应当于换届前 15 日向全体会员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第四十一条 本会负责人自觉接受党组织和有关方面的监督。

第四十二条 本会产生新一届负责人后，应当自产生之日起 30 日内到登记管理机关履行备案手续。

第四十三条 本会负责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二）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三）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熟悉本会业务范围（行业领域）情况，在本会业务领域有较大影响；

（四）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责，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六) 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七) 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会长、秘书长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会长或理事长、秘书长。

第四十五条 会长和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

第四十六条 本会负责人任期与会员代表大会届期相同，会长、秘书长连任不超过两届。

第四十七条 本会会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四十八条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负责人被罢免或卸任后，不再履行本会法定代表人的职权。由本会在其被罢免或卸任后的 20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和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原任法定代表人不予配合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本会根据会员代表大会审议表决的决议，报业务主管单位和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 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

(二)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 向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报告工作；

(四) 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五) 代表本会参加社会活动。

会长应每年向理事会进行述职。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其委托或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推选一名副会长代为履行职责。

第五十条 副会长、秘书长协助会长开展工作。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秘书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 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

(三) 列席理事会和会员代表大会；

(四)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决定；

(五) 决定各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六) 拟订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

(七) 拟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

(八) 拟订内部管理制度，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

(九)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秘书长违反本章程规定、不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

事会决议，经理事会 2/3 以上理事表决同意，解聘或罢免秘书长。

第五十一条 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纪要。形成决议的，应当制作书面决议，并由出席会议成员核签。会议纪要、会议决议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或备查，并至少保存 10 年。

第五十二条 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的选举结果须在 20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和党建领导机关审核，经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并向会员通报或备查。

第五十三条 本会设立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人选从本会会员中推荐。监事会设监事长 1 名，由监事会推选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产生。监事长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连任不超过 2 届。

第五十四条 监事的选举和罢免：

- （一）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 （二）监事的罢免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五十五条 监事的职权是：

（一）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二）对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严重违反本会章程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三) 检查本会的财务报告，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和提出提案；

(四) 对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理事（及常务理事）、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要求其及时予以纠正；

(五) 向党建领导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六) 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监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五十六条 监事不得兼任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理事（及常务理事），不得与上述人员有近亲属关系。

第五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忠实、勤勉履行职责。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五十八条 本会的收入来源：

- (一) 会费；
- (二) 社会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服务活动的收入；
- (五) 学院校友工作经费；

(六) 利息；

(七) 其他合法收入。

第五十九条 本会根据业务工作需要与会员承受能力制定会费标准。本会会费标准的制订和修改经会员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并获得 2/3 以上的会员代表通过后生效。本会会费标准通过后 30 日内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

第六十条 本会的收入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非营利事业，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六十一条 本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十二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六十三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会员代表）大会和业务主管单位、党建领导机关、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同级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注销时，资产处置方案应报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批，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本会收支情况每年向全体会员公开，会员认为本会违法收费或违法开支的，可向政府有关部门投诉。

第六十四条 本会重大资产配置、处置须经过会员代表大会或者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

第六十五条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社会团体遭受损失的，参与审议的理事（常务理事）应当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常务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六十六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财务审计。

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本社团发生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本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因法定代表人失职，导致社会团体发生违法行为或社会团体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第六十七条 本会的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本会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六十八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或由理事会决定。

本会与聘用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会员单位派驻本会的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待遇由原单位解决，并不得低于在原单位工作时的标准。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六十九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七十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到会会员 2/3 以上表决通过后 30 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和党建领导机关审核，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七十一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七十二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本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党建领导机关和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七十三条 本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七十四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党建领导机关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捐赠给与本会性质、宗旨相近的社会团体继续用于社会公益事业。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五条 本章程经 2018 年 4 月 21 日第 一 届第 一

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七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的理事会。

第七十七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3、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校友会财务管理制度

(2018年4月21日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校友会(以下简称“校友会”)各项活动的正常开展,规范校友会的财务行为,根据国家有关会计法律法规和《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校友会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财务管理制度。校友会会员必须遵守本管理制度,并有义务维护本管理办法的严肃性。

第二条 校友会下设财务部,负责校友会资产及经费的统一管理。

财务部在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财务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经费来源

第三条 经费来源:

- (一) 会员交纳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学院划拨经费；
- (七) 其它合法收入。

校友会经费，本着公开、透明原则，实行专户、专款、专用。

第四条 会员会费实行自愿交纳原则，按期交纳会费是会员应尽的义务。

第五条 会费坚持取之于会员、用之于会员，量入为出、自我平衡、从严掌握收支、使用原则。

第三章 财务管理体制

第六条 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校友会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

第七条 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校友会财务工作实行会长负责制。副会长、秘书长协助会长管理校友会财务工作，承担相应的领导和管理责任。

第八条 校友会财务部设在学校财务室，配备专职财务人员。财会人员应当具备与其工作岗位相适应的资格能力。

第九条 校友会财务部负责校友会资产及经费的管理。

财务部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及出纳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十条 财务部及其相关岗位的主要职责

一、财务部主要职责：

- (一) 负责收交会员会费；
- (二) 负责赞助单位或个人捐赠现金和实物的管理；

(三) 配合完成校友会所需资金的筹集工作；
(四) 按校友会决定编制年度经费预算；
(五) 负责校友会各项开支的审核报销；
(六) 对校友会经费进行账务处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簿和管理台
账；

(七) 向理事会和会员大会报告财务收支情况；
(八) 负责后勤保障服务管理；
(九) 负责校友会动产、不动产实物的管理。

二、财务部负责人职责

(一) 负责校友会财务的全面管理工作；
(二) 负责建立健全财务各项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三) 如实报告反映校友会财务收支状况；
(四) 加强对会计、出纳档案管理，以保证会计资料的完整和安
全；

(五) 负责校友会各项资产的管理；
(六) 负责审批权限内各项开支、票据及报销凭证。

三、财务部副部长职责

(一) 负责会费收取工作；
(二) 协助财务部长做好后勤综合管理工作；
(三) 协助财务部长做好校友会财务管理工作；
(四) 协助财务部长审核各项开支、票据及报销凭证；
(五) 协助财务部长做好校友会各项资产的管理。

四、会计岗位职责：

(一) 负责建立健全财务账簿、台帐、报表；
(二) 按照有关财务规定处理各项开支、报销事项。做到手续完

备、金额准确、账目清楚；

(三) 编制校友会年度财务预算，完成各项会计报表；

(四) 对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及费用支出情况进行核算分析，为校友会理事会提交年度财务报告。

五、出纳岗位职责

(一) 办理银行存、取款及现金收付；

(二) 负责支票、汇票、发票、收据管理；

(三) 登记银行帐和现金账；

(四) 负责保管财务专用章；

(五) 负责经费报销等工作。

第四章 账户管理

第十一条 由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校友会财务部制定专用账号。

第十二条 会员会费实行年收制，由校友会财务部收取会费，其他部门及个人无权收取会费。

第十三条 会费交纳方式：

(1) 将会费打入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校友会财务部指定专用账户，并发信息告知校友会财务部；

(2) 举办活动时，将会费交予校友会财务部。

第十四条 如有特殊情况离开本会的，按情况可退还个人会费，被开除的一律不退。

第十五条 会员对本会会费开支情况有知情权和监督权。

第五章 预算管理

第十六条 校友会预算是指校友会根据自身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

目标编制的年度财务收支计划。预算由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组成。

第十七条 理事会按相关规定对校友会预算实行核定收支、结转和结余。

第十八条 校友会预算编制应当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收入预算编制应当积极稳妥；支出预算编制应当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

第十九条 校友会参考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根据本会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结合年度收支增减因素编制本年度预算。校友会预算应当自求收支平衡，不得编制赤字预算。

第二十条 校友会的年度预算应经理事会审批通过。

第六章 收入管理

第二十一条 校友会举办的活动，接受校友的资金赞助和实物赞助。

1. 资金赞助

校友资金赞助的管理方式与会费管理一致，赞助资金统一汇入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校友会指定账户。赞助资金支付后，须及时告知校友会财务部，校友会财务部在收到赞助资金 24 小时内，以电话、短信或微信等形式告知赞助校友，并给校友提供会费收据。

2. 实物赞助

校友提供实物赞助应以充分保证校友参与活动的需要为原则，实物送至活动现场，由校友会财务部负责实物清点，活动结束后，如有物品剩余，由校友会财务部负责盘点后，可由赞助校友收回，也可征得赞助校友同意后由校友会接收。

第二十二条 校友会在收到赞助资金和赞助实物后，不得隐瞒、滞留、截留、挪用和坐支，通过微信公众平台，校友会网站对提供赞

助的校友表示感谢。

第二十三条 其他收入，包括合法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第七章 支出管理

第二十四条 经费支出包括：

（一）会务费：根据工作安排，召集校友会有关工作会议的开支。

（二）活动费：由校友会组织的会员参加的活动经费开支。

（三）日常工作费：校友会常设机构的日常运行、办公经费支出等。

（四）差旅费：经校友会批准的外出考察、学习、参加会议等差旅费支出。

（五）招待费：校友会邀请省内外校友及有关人员的招待费。

第二十五条 开支审批：

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校友会正式成立后，经费支出按以下审批权限执行：

1. 金额在人民币 1000 元及以下支出，由秘书长审批，签字生效。

2. 金额在人民币 1000 元以上的支出，由校友会会长审批，签字生效。

3. 金额在人民币 5 万元及以上的支出，需召开校友会常务理事会商讨决定，会议三分之二的人员出席方有效，须经出席常务理事会过半数通过生效，表决通过后，由校友会会长签字后方可执行。有必要时需召开校友会理事会商讨决定。

第八章 报销制度

第二十六条 经费开支须坚持先申请，后开支的原则，对不申请先发生的开支项目，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校友会财务部有权拒

绝支付款项。

第二十七条 财务报销必须符合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财务报销办法、由税务部门监制的发票、财政局监制的收据以及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票据。

第二十八条 各项费用支出、票据及报销票据必须经校友会指定的财务负责人按规定程序签字后方可报销。

第二十九条 报销的发票或收据背面须由经办人、复核人、分管负责人审核、签字，涉及购置实物的必须经实物验收证明人签字。

第三十条 时间不清、用途不明、单据印章模糊的票据不得报销。

第三十一条 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校友会财务部须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做到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记录各项开支。

第三十二条 每次活动后的 7 至 10 个工作日，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校友会财务部通过微信公众平台、校友会网站等公共平台向校友公开活动的财务收支情况。

第九章 结转和结余管理

第三十三条 结转和结余是指校友会年度收入与支出相抵后的余额。

结转资金是指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资金是指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经营收支结转和结余应当年单独反映。

第三十四条 校友会结转和结余按照规定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第十章 资产管理

第三十五条 资产是指校友会占有或者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校友会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三十七条 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以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各种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

第三十八条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 1000 元以上（其中：专用设备单位价格在 1500 以上），并且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作为固定资产管理。

第三十九条 校友会应当对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或工作量法计提折旧。计提固定资产折旧不考虑残值。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可以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规范管理。固定资产折旧不计入支出。

第四十条 对外投资是指依法利用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方式向其他单位的投资。校友会以实物、无形资产等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合理确定资产价值。

第四十一条

（一）校友会接受资产捐赠及收取经费，必须开具校友会的有效收据。校友会接受实物捐赠，必须根据捐赠人提供的有效票据入帐，如无有效票据应按公允价值核定并报理事会确认。

（二）校友会现金经费必须存放在指定的银行帐户内。卡、折、密码分人保管。卡、折由出纳保管，密码由会计保管。收取的现金经

费必须准确记帐，及时交存银行，除授权额度内的备用金外，财务部原则上不设现金保管。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本会的资产。

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履行行管审批程序。

第十一章 资产处理

第四十二条 本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四十三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十二章 财务监督

第四十四条 财务监督的主要内容包括：

- 1、预算编制、财务报告的科学性、真实性、完整性；预算执行的有效性、均衡性；
- 2、各项收入和支出的合法性、合规性；
- 3、结转和结余的管理情况；
- 4、资产管理的规范性、有效性；
- 5、对违反财务规章制度的问题进行检查纠正。

第四十五条 由校友会会员成立财务审查小组，对校友会的财务工作和资金运行实行监督。

第十三章 财务公开制度

第四十六条 财务部每半年在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校友会

网站上公布财务收支情况，并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制作年度财务报告，提交校友会会员大会审议。

第四十七条 校友会换届或更换会长、秘书长，必须接受校友会或审计机构的审计。

第四十八条 审查小组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定期方式，对校友会的账目和开支情况进行财务审计，并公开审计结果，向全体校友公布。

第十四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经 2018 年 4 月 21 日校友会第一届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报湖北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核准后执行。

4、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校友会 会费标准测算方案及管理办法

(2018 年 4 月 21 日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校友会各项活动的正常开展，规范校友会的财务行为，根据民政部《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民发[2014]166号)及有关会计法律法规和《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校友会章程》的规定，制定本会费管理办法。

第二条 校友会会员必须遵守本制度的规定，并有义务维护本制度的完整性。

第二章 校友会会费及经费来源

第三条 会费来源

- (1) 会员交纳会费；
- (2) 捐赠；
- (3) 政府资助；
- (4)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5) 利息收入；
- (6) 学院划拨经费；
- (7) 其它合法收入。

第三章 校友会会费交纳

第四条 会费交纳制度。

按期交纳会费是会员应尽的义务，会员交纳的会费，是校友会经费的主要来源之一。

校友会的会费由会员按照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的会费标准执行，每年交纳一次。会费执行预决算管理，年度预算实行当年收支平衡，不得编制超支预算。

校友会成立会费测算标准，按照校友会第一届一次会员大会参会代表人数与大会实际支出相平衡的原则，拟定会费标准，提交校友会第一届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会费标准：会员会费 200 元/人年；理事 300 元/人年；秘书长、副会长、常务副会长、会长 400 元/人年。

会费年收入：

会员：143 人×200 元/人年=28600 元

理事：59 人×300 元/人年=17700 元

会长、副会长、常务副会长、秘书长：7 人×400 元/人年=2800 元

共计 49100 元（大写肆万玖仟壹佰元整）。

会费交纳时间：校友会第一届一次会议之后交纳会费，一次会议

之后交费自登记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续交会费请于次年会前交清。当年批准入会的会员单位或新会员，从办理有关手续成为正式会员起一次交清当年会费。

第四章 会费及资产管理

第五条 会费开支使用原则

校友会会费，本着取之于校友用之于校友，节约开支、合理使用、规范管理的原则，用于校友会各项有益活动的支出。

第六条 会费适用于本会章程规定的使用范围：

（一）维持校友会必要的办公费用，接待母校领导、兄弟校友会来访，召开校友会会员大会、理事会等活动的必要开支，预算支出 25000 元。

（二）为校友会进行宣传及为会员提供通讯录、网站维护等必须的开支，预算支出 5000 元。

（三）举办各种校友会活动的开支，预算支出 15000 元。

（四）用于参与母校相关活动的必要开支，预算支出 2000 元。

（五）经校友会会员大会或理事会批准的其他开支，预算支出 2000 元。

以上预算支出共计 49000 元（人民币）。

第七条 会费管理部门及职责

（一）校友会下设财务部，财务部具体负责校友会的资产和经费管理。

（二）财务部在会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财务部长主持并负责校友会财务的日常管理工作。

（三）财务部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出纳、财产专管员各一名。财会人员必须依法履责，并接受校友会监事会及有关部门的监管。会计、出纳离任时，必须办理交接手续，经校友会或审计部门审计后，

方可办理离职手续。

第八条 校友会会费及资产管理

校友会接受捐赠的资产及收交会费，必须开具财政厅统一监制的收据。校友会接受实物捐赠，必须根据捐赠人提供的有效票据入帐，如无有效票据应按公允价值核定并报理事会确认入账。

第九条 校友会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的监督，并定期向校友会公布。

第十条 校友会的会费必须存放在校友会开立的银行帐户内，收取的现金经费必须准确记帐、复核签字，及时交存银行。经费实行收、支两条线，不得坐支现金，除授权额度内备用金外，原则上不设现金保管。任何部门、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本会的经费、资产。

第五章 会费支出审批及报销制度

第十一条 校友会建立财务预决算制度。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经理事会审议通过，预算内费用日常开支实行限额审批。

第十二条 会长是校友会的法定代表人，支出金额在 1000 元（含 2000）以内的由秘书长审批，支出金额在 1000 元以上的，由校友会会长审批，支出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由校友会理事会商讨决定后，会长签字，按财务程序完毕审批手续。

第十三条 费用开支必须坚持先事前审批后开支的原则。

第十四条 经办人所报销的发票或收据，必须是国家税务机关认可的正规票据。时间不清、用途不明、单据印章模糊的票据不得报销。

第十五条 报销的票据须由经办人签字、会计复核、秘书长或会长签字后方可报销。涉及购置实物的必须经财产专管员验收签字方可报销。

第六章 财务公开制度

第十六条 校友会会费支出按照公开、透明、规范的原则，每年度在校友会网站上公布财务收支情况，并在会计年度编制财务报告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核。

第十七条 校友会换届更换会长、秘书长，必须接受校友会监事会或提交审计部门审计，并出具财务专项审计报告。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校友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经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校友会第一届一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并报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核准执行。